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ACG-RB, BLC, COB-RA, IOE-RB, JFA, JFA-RA, JGA-RB, JGA-RC
責任辦公室: Chief Academic Officer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替代計畫的安排程序

I. 宗旨

確定蒙郡公立學校(MCPS)學生可以參加的替代計畫並描述計畫的安排規程

II. 背景

替代計畫旨在擴充教育計畫的選擇範圍, 為初高中生提供其正常學習計畫之外的更多學業、行為、社交和情緒支持。MCPS 替代計畫的目的、宗旨和地點各不相同 - 從設在 MCPS 綜合性初中和高中校內的計畫, 到設在其他地點(包括 MCPS 其他學校或社區合作機構所在地)的計畫。

與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的規定相符, MCPS 力爭找出妨礙學生接受公平受教機會的障礙。在推介學生接受替代計畫之前, 學校應當利用連續的教學策略、行為和處分回應, 並考慮所有相關信息, 以確定學生在現有服務之外還可能需要的教育支持或服務。在應用替代計畫的安置操作和處分操作時, 應當做到一致、公正、比例適宜和公平。

III. 替代計畫的說明

A. 1 級替代計畫設在每一所 MCPS 綜合性初中和高中校內, 為尚未獲得成功的學生、以及在額外支持下繼續參加其學校正常學習計畫和學校活動最能獲益的學生提供直接的學業、行為、社交和情緒支持和教學。學生可以在整個初中和/或高中期間或其中的部分時間參加 1 級替代計畫。每一所初高中都配有在校長監督下專門負責設計、制定和實施 1 級替代計畫的工作人員。

- B. 2 級替代計畫位於 Blair G. Ewing 中心和蒙郡境內的其他地點並提供普通課程大綱, 計畫提供畢業需要達到的學分、利用小班制和個別化、全面發展的方法強調在非傳統環境中提供專門化、嚴謹的教學。
1. 2 級替代計畫旨在為在正常學業計畫中尚未取得成功的初高中生和曾經中斷學業的學生提供直接的學業、行為、社交和情緒支持。
 2. 2 級替代計畫提供不同的途徑, 借助為每個學生專門制定的教學計畫重新參加學業計畫並完成畢業要求, 這些教學計畫可能會利用個案管理、在線學習、雙重註冊、靈活時間和恢復學分機會等方案。
 3. 學生可以在整個初中和/或高中期間或其中的部分時間參加 2 級替代計畫。
- C. 3 級替代計畫位於 Blair G. Ewing 中心和蒙郡內的其他地點, 提供與 2 級替代計畫相同的普通課程大綱。根據 MCPS 規章 JGA-RB, 停學和開除的規定被建議長期停學(11 至 45 個上學日之間)或開除的初高中生, 3 級替代計畫為這些不能上學的學生提供等同的教育服務和適當的行為支持服務, 以便幫助他們成功回歸正常的學業計畫。

IV. 替代計畫招生委員會(APAC)的目的和會員資格

- A. 由多名相關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將審查和考慮被推介進入 2 級替代計畫的學生。委員會包括但不僅限於來自以下機構的代表 –
1. 2/3 級替代計畫的校長/指定負責人,
 2. 首席營運官辦公室,
 3. 特殊教育辦公室,
 4. 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 和
 5. 學生和家庭支持和參與辦公室。
- B. APAC 每個評分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並視需要召開更多會議。

- C. APAC 審查有關替代計畫推介的集合數據, 以便為安置決定提供信息, 並評估替代計畫的執行是否符合教委會政策 *ACA, 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及上述 III.A-C 部分中陳述的優先事項。

V. 規程

A. 1 級替代計畫

1. 在推介學生接受學校 1 級替代計畫前, 駐校教育管理團隊(EMT)將負責進行一次評估, 確定已經在相當一段時間內在普通學業計畫中持續提供了任何規定的教學和/或行為介入和策略。如果學生在經過這些介入和策略後仍然沒有取得進展, EMT 則可以考慮 1 級替代計畫是否能對學生有益。
 - a) 必須通知家長/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適當時)EMT 會議的時間, 並且應當儘量把會議安排在他們可以參加和提供意見的時間。
 - b) EMT 應當考慮各種來源的信息, 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信息:
 - (1) 在 MCPS 表格 272-9, *教師推介*和 MCPS 表格 272-10, *介入服務的文件記錄*中提供的信息
 - (2) 出勤數據
 - (3) 評測數據, 包括成績報告卡
 - (4) 書面或口頭觀察報告
 - (5) 健康記錄
 - (6) 醫療、心理、精神和/或發展報告
 - (7) 評估適應性行為, 包括填寫 MCPS 表格 336-64, *功能行為評測(FBA)*和 MCPS 表格 336-65, *行為介入計畫(BIP)*
 - (8) FBA 和 BIP 數據/文件, 其中暗示已經實施了以前提出的介入, 但是沒有取得進展

(9) 以往 EMT 會議的結果

2. EMT 應當設定-
 - a) 基於個別學生需要的學業、行為、社交和/或情緒標準, 並在此基礎上評估學生在 1 級替代計畫中的進展,
 - b) 學生應當留在 1 級替代計畫內才能確定介入效果的特定時間段, 以及
 - c) 酌情定期審查和調整接收目標的時間表。
 - d) 學生應當一直留在計畫裡, 直到至少完成一個評分期(適用於初中生)或一個學期(適用於高中生)。
 - e) 初中生應當每個評分期至少接受一次審查, 高中生應當每個學期至少接受一次審查。
3. 根據 EMT 的建議和家長/監護人及符合資格的學生(適合時)的意見, 學生被安排就讀 1 級替代計畫。應當立即或在自然過渡間歇期(例如評分期結束時)開始服務。
4. 學生在 1 級替代計畫期間 —
 - a) 應當持續執行規定的介入並予以記錄,
 - b) 駐校 EMT 將定期開會, 監督和審查介入的效果。團隊應當審查上述的書面文件和 1 級替代計畫老師和正常學業計畫老師之間的相互諮詢。
5. EMT 將參考家長/監護人/符合資格的學生的意見決定是否繼續參加計畫。
6. 對於將要升入高中的初中生, 應當召集由每一所學校 1 級替代計畫代表和家長/監護人及學生(適合時)組成的 EMT, 規劃學生向高一級學校的過渡事宜。

7. 1 級替代計畫由每一所學校的校長負責, 由學校支持和改進辦公室支持和監督。

B. 2 級替代計畫

1. 如果學生需要學校 1 級替代計畫或其它結構化環境(例如資源課堂)提供的正常學業計畫之外的更多支持, 可以推介學生接受 2 級替代計畫。
2. 在推介學生接受 2 級替代計畫前, 推介學校的 EMT(包括學生人事專員, PPW)將負責進行一次評測, 確定已經在相當一段時間內在 1 級替代計畫或其他結構化環境(例如資源課堂)中持續提供了所規定的所有教學和/或行為介入和策略。如果學生在接受了這些介入和策略後仍未取得進步, EMT 則可以考慮 2 級替代計畫是否會給學生帶來益處, 並確定學生在已有介入和策略之外需要的額外教育支持。
 - a) 必須通知家長/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適當時)EMT 會議時間, 並儘量把會議安排在他們可以參加和提供意見的時間。
 - b) EMT 應當考慮各種來源的信息, 包括但不僅限於以下信息:
 - (1) 在 MCPS 表格 272-9, 教師推介和 MCPS 表格 272-10, 介入服務的文件記錄中提供的信息
 - (2) 出勤數據
 - (3) 評測數據, 包括成績報告卡
 - (4) 書面或口頭觀察報告
 - (5) 健康記錄
 - (6) 醫療、心理、精神和/或發展報告
 - (7) 評估適應性行為, 包括填寫 MCPS 表格 336-64, 功能行為評測(FBA)和 MCPS 表格 336-65, 行為介入計畫(BIP)
 - (8) FBA 和 BIP 數據/文件, 其中暗示已經實施了以前提出的介入、但是沒有取得進展

- (9) 以往 EMT 會議的結果
 - (10) 對介入計畫建議做出的修改
 - (11) 建議採取的適當教學方法
3. 如果 EMT 團隊推介學生接受 2 級替代計畫, 必須填寫 MCPS 表格 336-55, 推介接受替代計畫安排並由推介學校的校長、PPW、家長/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適當時)簽名。
 - a) 參加 EMT 會議的 PPW 將進一步聯繫無法參加會議的家長/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適當時), 並徵求他們的同意。
 - b) PPW 把推介資料交給替代計畫主管, 供 APAC 審查。
 4. 一旦獲得 APAC 批准, 學生將被安排就讀 2 級替代計畫。
 5. 學生應當根據在接收會議上做出的決定, 在做好交通安排後或在自然過渡間歇期間(例如, 評分期結束時)立即開始就讀 2 級替代計畫。
 6. 對於被 2 級替代計畫接受的每一名學生, 由多名相關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 2 級替代計畫的校長/指定負責人、推介學校的校長/指定負責人、PPW、家長/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組成的團隊將召開接收會議, 設定 -
 - a) 基於個別學生需要的學業、行為、社交和/或情緒標準, 並在此基礎上評估學生在 2 級替代計畫中的進展,
 - b) 學生應當留在 2 級替代計畫內才能確定介入效果的特定時間段, 以及
 - c) 正常審查和調整接收目標的時間表
 - d) 學生應當一直留在計劃裡, 直到至少完成一個評分期(適用於初中生)或一個學期(適用於高中生)。這會加強完成獲取和在學生的成績報告卡和/或成績單中正確反映學分的機會。在評分期/學期結束前離開可能會危及在 2 級替代計畫中獲取的學分。

e) 初中生應當每個評分期至少接受一次審查, 高中生應當每個學期至少接受一次審查。

7. 但是, 參加 2 級替代計畫有時也無法達到已經設定的目標。當遇到這種情況時, 替代計畫工作人員將召開 EMT(包括家長/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推介學校的工作人員、中央辦公室的支持人員、推介學校的 PPW)會議, 確定接下來最適合的步驟。

8. 學生和家長支持和參與辦公室的法庭聯絡專員負責幫助學生在拘留期結束後返回 MCPS, 並可以向家長/監護人和符合資格的學生建議, 讓學生就讀 2 級替代計畫, 而不是正常的學業計畫。

C. 3 級替代計畫

1. 根據規章 JGA-RB, 停學和開除的條款規定, 首席營運官/指定負責人有權安排接受長期停學或被開除的學生在長期停學或開除期間就讀 3 級替代計畫。

2.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在特別情況中也有權直接安排學生就讀 3 級替代計畫。

3. 對於每一名接受 3 級替代計畫的學生, 由多名相關人士(包括但不僅限於 3 級替代計畫的校長/指定負責人、對學生作出停學或開除處理的正常學業計畫的校長/指定負責人)組成的團隊將 -

a) 召開接收會議

b) 定期開會, 監督學生的進展並規劃學生在結束長期停學或開除後如何過渡和回歸正常學業計畫。

4. 家長/監護人或符合資格的學生(適合時)可以選擇讓已經參加過 3 級替代計畫的學生過渡到一項 2 級替代計畫。

VI. 其他替代教育環境

A. 臨時替代教育環境(IAES)是在正常學業計畫以外的地點為被認定為殘疾的學生提供的不超過 45 天的臨時安排。

1. MCPS 規章 JGA-RC, *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和 COMAR §13A.08.03.06 闡述對 IAES 的安排程序。
 2. 根據特殊教育辦公室的決定, 可以在管理 2 級或 3 級替代計畫的場地提供 IAES 安置。
- B. 如有可能, 教育總監/指定負責人可以制定試點恢復計畫, 以便幫助學生在結束濫用藥物治療計畫後重返 MCPS。

相關來源: 馬里蘭州教育規章法, §13A.08.01.11.B(2)(c) and §13A.08.03.06.

規章發展史: 1996 年 8 月 2 日制定新規章; 2007 年 9 月 28 日修訂; 2009 年 8 月 13 日修訂; 2018 年 7 月 30 日修改。